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博華太平洋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美國前中央情報局局長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Woolsey大使」)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Woolsey大使之履歷載列如下：

Woolsey大使，74歲，分別於兩任共和黨及兩任民主黨治下接受總統任命任職，最近期為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出任比爾●克林頓總統直轄之中央情報局局長。Woolsey大使服務政府十二年期間，除領導中央情報局及情報體系外，曾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出任歐洲常規武裝力量談判大使(Ambassador to the Negotiation on Conventional Armed Forces in Europe)，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七九年出任海軍副部長，及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三年出任美國參議院軍事委員會總顧問。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獲總統指派前往瑞士日內瓦擔當美蘇削減戰略武器談判(U.S. Soviet Strategic Arms Reduction Talks (START))及核武器與太空武器談判(Nuclear and Space Arms Talks (NST))之總代表(Delegate at Large)。作為美國陸軍軍官，彼於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零年在赫爾辛基及維也納擔任第一輪戰略武器限制談判(Strategic Arms Limitation Talks (SALT I))之美國代表團(U.S. Delegation)顧問。

彼任職多個政府及非牟利諮詢委員會，如國家能源政策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n Energy Policy)，並擔任Clean Fuels Foundation及New Uses Council之主席。彼亦為史丹福大學之理事及史密森尼學會(The Smithsonian Institution)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主席。彼為全國反恐怖主義委員會(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errorism)、美國彈道導彈威脅評估委員會(The Commission to Assess the Ballistic Missile Threat to the U.S.)、聯邦道德法改革總統委員會(The 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Federal Ethics Law Reform)、美國國防管理特別工作委員會(The President's Blue Ribbon Commission on Defense Management)及戰略部隊總統委員會(The 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Strategic Forces)成員。

Woolsey大使亦為Shea & Gardner之法律合夥人及博思艾倫漢密爾頓(Booz Allen Hamilton)諮詢公司之副總裁。彼亦於多間公司擔任董事會職位，包括英國航太公司(British Aerospace, Inc.)、馬丁●馬瑞塔(Martin Marietta)及Fairchild Industries。

於二零零九年，彼為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Hoover Institution)之Annenberg傑出客座研究員(Annenberg Distinguished Visiting Fellow)，後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耶魯大學之高級研究員，並於Jackson Institute for Global Affairs授課。

Woolsey大使於史丹福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以優等成績(Magna Cum Laude)及美國大學優等生之榮譽學會(Phi Beta Kappa)身分畢業；於牛津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獲選為羅德學者；及於耶魯法學院取得法學士學位，為耶魯法學雜誌(Yale Law Journal)總編輯。

Woolsey大使已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份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Woolsey大使：

- (a) 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務；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c)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
- (d)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或淡倉。

Woolsey大使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於所述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退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Woolsey大使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美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現行市場水平及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而釐定。本公司須不時檢討其薪酬政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Woolsey大使履新。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Eugene Raymond Sullivan先生、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